

证券代码：831313

证券简称：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20日以邮件和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友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友福、杨德鑫、林晖分别为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监事；任志勇为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南京银行、交通银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整（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在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